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9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世昌

相 對 人 徐向宸即徐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0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0201）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70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24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01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